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高新区科达路 5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中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者 www.neeq.cc) 公告。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，范中兆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鄞州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宁波银行鄞州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 1500 万元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2020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为 2,210,000.00 元，担保金额为 1,547,000.00 元。关联方范中兆、李琪先生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

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范中兆先生、李琪先生作为关联方，张莉女士、祝长军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)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